

合同编号: NYB-24-2025023

砂石堆放场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西咸新区沣渭实业有限公司

砂石堆放场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西咸新区沣渭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项目管理办法，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和互惠双赢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就园办砂石堆放场委托管理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项目”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管理的项目。

1.2 “甲方”是指承担投资责任并委托服务的一方。

1.3 “乙方”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管理工作的一方。

1.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5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6 “年”是指根据公历从一年中任何一个月开始到下一个年度相应月份的时间段。

第二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期限

2.1 项目委托主要内容：场地的管理、扬尘治理、砂石整理等工作。

2.2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服务模式及内容

3.1 服务模式：甲方委托乙方场地全过程管理，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场地管理相关费用。

3.2 具体服务内容：场地看护、扬尘治理、绿网覆盖、钢板租赁、设施设备维护等服务工作。

第四条 场地管理服务要求

4.1 看护砂场，防止偷砂挖砂，管理砂场秩序，管理监控室等。

4.2 保持场地原有的现状，不得有建房、挖土、倒垃圾、栽线杆、存放物品等改变土地现状的行为。

4.3 防止在场地内种植庄稼、养殖家禽家畜，影响周边环境。

4.4 保护场地内看护范围的建筑物及附着物，防止受到人为损害。

4.5 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负责看护区域内的日常防火巡查、灭火，参与处置消防保卫应急等工作。

4.6 砂石资源处置过程中负责运输车辆出入砂场的登记、指挥运输车辆定点堆放、指挥运输车辆减速有序出入砂场等工作。

4.7 在砂石资源处置过程及日常砂场管理中，及时做好洒水车防尘洒水及绿网覆盖等工作。

4.8 在砂石资源处置过程，提供砂石资源盘料机械服务，以及临时道路的钢板铺设等工作。

4.9 其他与砂场管理相关或甲方交付的工作。

第五条 甲方权利

5.1 甲方有权对安全文明生产、合同管理、环境保护、农民工工资、廉洁、场地看护等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对出现的问题，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5.2 甲方有权就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场地看护人员。

第六条 乙方权利

6.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费用。

6.2 负责项目各参与方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七条 甲方义务

7.1 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7.2 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第八条 乙方义务

8.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8.2 乙方应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场地看护服务。

8.3 乙方为场地管理期间的安全防火责任人，乙方应严格执行消防安全有关规定，健全防火、防盗措施。由于乙方在服务期内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4 乙方派驻甲方的员工在工作期间如果发生疾病、工伤或其他人身意外伤害等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8.5 乙方在服务期内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及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导致甲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6 乙方应严格按照省、市、新区相关要求项目进行项目管理。

8.7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配合上级单位的专项检查；配合甲方日常检查，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8.8 乙方负责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

8.9 乙方如在工作中发生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争议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据实承担。

8.10 乙方应为场地管护人员缴纳五险，配备安全可靠的劳保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劳保工具、安全保护工具、夜间照明工具等）。乙方依法与其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合同关系以及社会保险关系，派驻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合同关系以及社会保险关系，乙方人员工资、假期、福利、社保等均与甲方无关，若因前述关系发生纠纷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合同价款

甲方目前暂有砂石堆放场 5 处，其中：能源金贸片区 3 处，文教园片区 2 处。后期根据园办砂石处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砂石堆放场委托管理服务数量（以甲方的委托单为准）。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83998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服务费用按照合同单价据实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出暂定总价款）具体如下：

9.1 合同价款

9.1.1 人工费用

（1）砂石堆放场保安费用

做好砂石堆放场日常看护工作，防止偷砂挖砂，管理砂场秩序，管理监控室等；保持场地原有的现状，不得有建房、挖土、倒垃圾、栽线杆、存放物品等改变土地现状的行为；保护场地内看护范围的建筑物及附着物，防止受到人为损害；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负责看护区域内的安全生产、治污减霾等工作，参与处置消防保卫应急等相关工作。

每处砂石堆放场需保安 7 岗，每岗每月 3810.00 元（包含人员工资、保险、取暖费、降温费等费用），每班 8 小时制，分为夜班 3 岗（00:00-08:00）、早班 2 岗（08:00-16:00）、中班 2 岗（16:00-24:00），全年 12 个月，暂定费用 1600200.00 元，最终依据现场实际发生及甲方审核据实结算。

（2）砂石处置临勤费用

在砂石资源处置过程中负责做好运输车辆出入砂场的

登记、指挥运输车辆定点堆放、指挥运输车辆减速有序出入砂场等工作。

每处砂石堆放场全年预计 200 岗，每岗 227.70 元，每岗 8 小时制，暂定费用 227700.00 元，最终依据现场实际发生及甲方审核据实结算。

9.1.2 扬尘污染治理费用

(1) 洒水降尘费用

在砂石资源处置过程及日常砂石堆放场管理工作中，为做好扬尘治理工作，使用雾炮洒水车进行防尘治霾工作。

每处砂石堆放场全年预计雾炮洒水车 60 台班，雾炮洒水车每台班 990.00 元（12m³雾炮洒水车，包含车辆租赁费、司机工资、车辆维修、油料、取水等），每台班 8 小时制，暂定费用 297000.00 元，最终依据现场实际发生及甲方审核据实结算。

(2) 绿网覆盖费用

在砂石资源处置过程及砂石堆放场日常管理中，做好绿网覆盖工作。

预计全年砂石堆放场绿网覆盖面积 1250000.00 m²，绿网覆盖 2.15 元/m²（聚酯 2000 目绿网，包含绿网覆盖人工、材料等），暂定费用 2687500.00 元，最终依据现场实际发生及甲方审核据实结算。

(3) 二次绿网覆盖费用

预计全年二次绿网覆盖面积 500000.00 m²，二次绿网覆盖 0.96 元/m²（不含绿网，包含绿网二次揭开、覆盖、人

工等), 暂定费用 480000.00 元, 最终依据现场实际发生及甲方审核据实结算。

绿网覆盖费用根据砂石堆放场在砂石处置过程及日常管理中实际使用的绿网覆盖面积进行结算。重复使用绿网进行覆盖, 即为二次覆盖。

9.1.3 砂石资源整理费用

(1) 砂石整理费用

在砂石资源处置过程中, 做好砂石堆放场砂石资源整理机械服务。

预计全年砂石堆放场处置砂石资源 1000000.00m^3 , 砂石整理 2.33 元/ m^3 (包含现场 50 装载机台班费、挖机台班费、司机工资、车辆维修费用、现场指挥人员、引导人员、安全人员人工费等), 暂定费用 2330000.00 元, 最终依据现场实际发生及甲方审核据实结算。

在实际结算中, 砂石整理费用涉及的砂石方量, 将根据拍卖转让(处置)公告中第三方测量单位的测量方量进行确定。拍卖转让(处置)砂石清运完成后, 砂石堆放场将启动下一批次砂石堆放工作, 砂石整理费用按照以上方式再次进行结算。

(2) 钢板租赁费用

在砂石资源处置过程中, 为保障运输车辆正常拉运及机械安全, 使用钢板铺设临时道路产生的相关费用。

预计全年租用钢板 150 块, 租用 200 天, 钢板租赁 17.58 元/天/块 (规格 $6000\text{mm} \times 2000\text{mm} \times 30\text{mm}$, 包含运输、装卸费

与移动等), 暂定费用 527400.00 元, 最终依据现场实际发生及甲方审核据实结算。

9.1.4 其他费用

用于砂石堆放场电费, 道路、设备、围墙等维修以及日常维护中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 预计费用 250000.00 元, 该项工作产生的费用据实结算。

9.2 场地管理服务费用支付

(1) 进度款:

①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生效后 60 日内, 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不含不可预见费用) 的 40%;

②甲乙双方以季度为一个付款周期, 次季度首月 5 日前, 由乙方提供上季度全部砂场看护工作记录、甲方审核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甲方支付当期确认金额的 80%, 支付方式为: 先从预付总费用中抵减, 不足抵减部分, 由甲方按差额进行支付, 并于以后期间按确认金额的 80% 据实支付。

(2) 结算: 服务期满后, 甲方将乙方全年工作量进行审定 (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审定), 并按照审定价款双方据实结算后支付尾款。

(3)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情况按月进行考核, 每次付款前依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 (经甲方确认) 及考核结果支付应得价款。考核方式详见附件《砂石堆放场服务考核打分表》。

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支付当月应付价款的 100%; 80-89

分支付当月应付价款的 90%; 70-79 分支付当月应付价款的 80%; 60-69 分支付当月应付价款的 65%; 59 分及以下, 按照得分比例支付合同价款(如得分为 45 分, 则支付当月应付价款的 45%)。

第十条 付款申请

符合付款条件时, 按以下流程申请支付资金:

(1) 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并提交相关付款证明材料及付款申请。

(2) 甲方审核通过后, 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3)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场地看护费用及相关管理费均为含税价。乙方未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十一条 项目移交

本合同中的管理服务期届满后移交是指砂场管理服务期届满后乙方不再向甲方继续提供管理服务, 将其看护人员及设施撤出场地并将相关工作记录及资料全面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 全部移交工作应于服务期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完成。乙方撤出前, 应恢复场地原状, 确保场地平整、整洁。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 如因乙方管理失职, 导致砂石堆放场地存在安全文明生产、合同管理、环境保护、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及乙方其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 应视为违约, 每

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0.5-5 万元违约金，累计发生 3 次，截至第 3 次前尚未支付的季度管理服务费用（即每季度预留的 20%管理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累计发生 5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12.3 服务期内，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存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款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12.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安全、工伤等事故以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负责处理全部相关争议。

12.5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砂石资源丢失的情况，乙方须先行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负责追回丢失的砂石资源。

12.6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乙方价款中予以扣除。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4.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经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文本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4 月 1 日

附件：

《砂石堆放场服务考核打分表》

合同名称	砂石堆放场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服务单位	西咸新区沣渭实业有限公司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得分
人员配备 (30 分)	1. 现场负责人、保安人员、维护服务人员足额配备(0-10 分)。		
	2. 作业人员着装规范(安保人员着安保服装、施工人员着反光背心等)(0-10 分)。		
	3. 安保人员按照规定达到出勤率(0-10 分)。		
工作职责 (32 分)	1. 砂石堆放高度、坡度符合周边环境要求,砂石质量、砂石堆放安全质量符合要求(0-8 分)。		
	2. 收到委托人紧急任务,按委托人要求时间完成且配合(0-8 分)。		
	3. 现场保安巡逻路线、频次设置是否合理。保安固定岗是否 24 小时值班,有无离岗、脱岗、睡岗等违规违纪现象(0-8 分)。		
	4. 保证现场环保措施(绿网覆盖、雾炮降尘、道路清扫等)(0-8 分)。		
员工纪律 (18 分)	1. 工作时间安保人员不着保安工服或着装不整齐(0-6 分)。		
	2. 不按安全操作规范作业,不爱惜使用现场设备(0-6 分)。		
	3. 注重安全生产,无伤亡事故发生(0-6 分)。		
公益监督处理情况 (10 分)	无有责投诉(包括电话、信访等),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0-10 分)。		
应急处置 (10 分)	应急处置预案健全,能高效、创造性完成任务(0-10 分)。		
合计得分			